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
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报告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附件中提供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摘要，该委员会系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25/5号决定设立。报告覆盖了2010年6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2017年9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期间。
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这份报告，并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果表示赞赏。

* UNEP/MC/COP.1/1。

附件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

一、 导言

1. 2007年至2009年间，各方审议了解决全球汞问题最合适的机制，包括自愿性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2009年2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列于理事会第25/5号决定的第三部分，并在理事会2011年2月24日第26/3号决定中得到重申；此前的第23/9号和24/3号决定为启动谈判进程铺平了道路。

2. 第25/5号决定规定，委员会应该在2013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工作。根据该任务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举行了五届会议。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商定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终稿案文，《公约》于2013年10月在日本熊本召开的一场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开放签署。委员会又分别于2014年11月在曼谷、2016年3月在约旦死海召开两次会议，以便促成《公约》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即得到有效落实。

二、 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10年6月7日至1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正式开始了多场谈判，通过了议事规则，委员会据此开展工作并选举了主席Fernando Lugris（乌拉圭）以及九名副主席，他们共同组成了委员会主席团。代表们随后做了首次展示，介绍了他们对谈判任务所列每项规定的意见。委员会最后请秘书处编制补充文件，支持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其中一份文件载有第25/5号决定要求的、针对汞问题全面而合适的办法的可能草案内容。

4. 委员会的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分别于2011年1月24日至28日、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以及2012年6月27日至7月2日在日本千叶、内罗毕和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针对编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全面而适当的办法，委员会在会上彻底审查了一系列版本的草拟内容和案文草案（见UNEP(DTIE)/Hg/INC.2/3、UNEP(DTIE)/Hg/INC.3/3和UNEP(DTIE)/Hg/INC.4/3），这些文件由秘书处根据讨论中和书面提交的意见为每一届会议分别准备。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结束时，请主席编写一份主席案文草案，即汞问题文书草案的一个版本，并在其中提出折中案文，努力弥合各方拥护的各种立场间的分歧，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责成秘书处编写将在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的草案内容，《公约》将在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并开放签署。那些草案内容将尤其包含：如何推动并准备汞问题文书的早期执行；签署文书和文书生效之间的过渡时期安排，包括该时期内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安排；秘书处安排。

5. 在2013年1月13日至18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将主席的案文草案（见UNEP(DTIE)/Hg/INC.5/3）作为讨论的基础。案文填补了多处空缺，在一些领域引领迅速的进展，并通过长时间的谈判，商定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案文，由此产生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更新其在第四届会议后编制的《最后文件》草案的内容（见 UNEP(DTIE)/Hg/INC.5/6）。

6. 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工作以全会和更小的单位开展，包括联络小组、起草小组和其他小组。一个法律小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成立，Susan Biniaz（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小组负责审查已达成实质性协议的内容，以确保个别内容的案文及其相互影响能够以合法方式反映并实现委员会的意愿，同时强调了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所有模糊内容或潜在矛盾。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和召开期间，法律小组基于委员会商定的政策办法编制了文书条款草案；审议了委员会和其他小组编制的条款草案；审查了各条款草案的一致性，如有必要则予以统一；向委员会和其他小组就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建议。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审议了联络小组编制的所有案文，并就此提供了法律意见，随后将其转交给委员会以供通过。

7. 此外，在第一至第五届会议的闭会期间开展了重要工作。邀请各国政府通过书面材料做出贡献，并参加多场区域磋商和其他磋商。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与执行援助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主席是 Adel Shafei Osman（埃及）和 Johanna Lissinger Peitz（瑞典）。已有大量文件可用于支持委员会的讨论，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一共发布了 64 份会议文件和 29 份信息文件。

三、通过《水俣公约》和《最后文件》并开放签署

8. 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本熊本召开，而此前已于 10 月 9 日在水俣举行了开幕式，于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熊本举行了筹备会议。会议通过了《公约》和《最后文件》及其决议的案文，随后《公约》和《最后文件》开放供签署，会上共有 9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公约》，11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最后文件》。

四、为《公约》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做的准备

9. 为了便于《公约》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即得到有效执行，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中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公约》开放签署之日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办之日期间召开更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

10. 因此，委员会在此期间内又召集两次，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曼谷召开第六届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在约旦死海召开第七届会议。全权代表会议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 5 至第 8 段列出了若干任务，用于指导委员会工作，它们分别关于：制定和临时通过《公约》生效后即得到有效执行所需的项目（第 5 段）；《公约》要求的、将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的事项（第 6 段）；拟临时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正式通过的指导意见和程序（第 7 段）；支持《公约》要求或鼓励的、为便于《公约》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即得到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第 8 段）。

11. 在上述届会期间，委员会在多个领域取得良好进展，临时通过了相关表格和指导意见以待缔约方大会正式通过，用于《公约》中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第 3 条，以及关于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的第 6 条，还临时通过了用于关于排放的第 8 条的指导意见。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临时使用针对第 7 条的指导意见，该条款涉及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在可行

情况下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委员会商定使用指导意见的当前形式，在该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为各国提供帮助。

12. 关于第 8 条的出色成果要归功于技术专家小组的辛勤工作，该小组由全权代表会议设立，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向委员会报告，目标是制定《公约》第 8 条要求的指导意见。尤其是，在主席 Adel Shafei Osman（埃及）和 John Robert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领导下，小组编制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转交了指导草案，内容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缔约方可以根据第 8 条第 2(b)款制定的标准、拟定排放清单，以及对缔约方落实第 8 条第 5 款所列措施的支持，特别是确定目标和设定排放限值方面。

13. 在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第 13 条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成立一个筹资问题特别专家工作组，由 Gillian Guthrie（牙买加）和 Greg Filyk（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负责为第七届会议提供关于执行全权代表会议决定的信息，内容涉及用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特定国际方案。尽管少数遗留的细节有待缔约方大会最终确定，但委员会已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小组的工作商定，环境署将成为该特定国际方案的主持机构。最后，同样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临时通过并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转交了全环基金指导意见草案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修订版，以供其审议。

14. 委员会还对其他问题开展了成果丰富的讨论，包括对第 21 条的讨论，内容关于报告时间与格式，还包括对第 23 条的讨论，内容关于缔约方会议即将在第一次会议上为自身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和财政规则。许多问题已经解决，另一些问题则有待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上解决。

15. 针对多个其他问题，应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了书面材料，进一步支持正在开展的工作。在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后，秘书处开展了技术工作，该工作的成果——分别关于第 7 条，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第 11 条，汞废物；第 12 条，污染场地；第 22 条，成效评估——正在转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第 11 条，委员会还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提出适当阈值的非正式行动应该由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士开展。最后，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受邀审议一份关于常设秘书处职能规定的修订报告，并审议瑞士政府关于秘书处实体所在地的提议。

16. 前两届会议的工作得到了闭会期间重要行动的支持，包括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就多个问题提交了材料，编制了辅助文件——45 份会议文件和为第六届与第七届会议编制的 21 份资料文件，召集了区域磋商和其他磋商以及关于筹资和排放问题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通过这些工作，委员会毋庸置疑地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顺利召开、为《水俣公约》的迅速生效和有效执行铺平了道路。